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的设立协议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以达到更好谋划产业布局、打造数据中心产业集群、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等多重目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参与设立公司，虽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其作为股东的引入可以发挥一致行动人对项目公司的管控作用，且可以为项目租用场地提供支持；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18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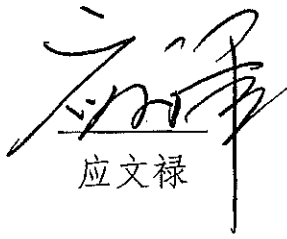
罗 戎

丁韶华

2018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18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18年3月19日